

香港警務處  
處理家庭暴力案件  
2007 年 6 至 8 月之工作進度報告

## 引言

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爲及加強保護被害人權益，警務處葵青警區於 2006 年 11 月 20 日成立專責小隊，負責統一處理所有涉及家庭暴力之舉報。

## 案件統計及分析

2.

2007 年	6 月	7 月	8 月
刑事	20	30	10
非刑事	70	82	74
合計	90	112	84

3. 其中涉及加害者故意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爲則佔半數以上：

2007 年	6 月	7 月	8 月
嚴重毆打	6	19	5
傷人	3	1	0
公眾地方打架	1	2	0
合計	10	22	5

4. 其次爲刑事恐嚇個案：

6 月 9 宗  
7 月 8 宗  
8 月 2 宗

5. 為免加害者繼續侵害被害人，警方在有足夠証供支持下，檢控加害者合共有 8 宗，而案情輕微之 73 宗則以法庭具結令處理，指令加害者守行爲，大多以一年爲期限。

6. 最嚴重之個案發生在 6 月 12 日加害者持利刀多次傷害其分居妻子之身體。該宗「企圖謀殺」案正排期在高等法院審判。

7. 而家庭暴力之成因主要分爲：
- 涉及男女感情問題 48%
  - 涉及金錢上問題 21%
  - 涉及管教子女問題 16%
8. 年紀最大之一宗嚴重毆打案中，加害者男性爲 85 歲，而受害者女性爲 81 歲。
9. 在爭吵中男女互相毆打者爲 28%。在使用身體上不法侵害案中，男性加害者佔 91.8%，而女性加害者佔 8.2%。
10. 而男女相方年紀相差超過 15 年者佔 15%。  
舉例： 加害者 男性 63 歲  
          受害者 女性 37 歲 (相差 26 歲)
11. 女性被害人來港不足 5 年者佔 31%，而家庭接受綜援佔 29%。
12. 值得注意的是涉及南亞裔被害人案件有輕微上升，共有 7 宗。

### 總結

13. 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，警方會以被害人之最佳利益爲依歸，並盡快轉介給社會福利署跟進，而對犯上刑事責任者，警方會提出檢控。
14. 以上數字顯示葵青區家庭暴力個案較其它地區嚴重，其中不少案件之家庭成員移居香港很短時間。社區介入從社區服務，教育，家庭層面去倡議家庭暴力防治工作，才能有效地控制同類事件發生。

2007 年 9 月 5 日